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延期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对金太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时间及用途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3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4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85.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57.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037号”《验资报告》。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800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 | 10,707.61 | 7,707.61 |
| 2 | 年产300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 | 6,938.62 | 5,153.33 |

| | | | |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396.46 | 2,896.46 |
| 合计 | | 22,042.69 | 15,757.40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次延期情况

2018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800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和“年产300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两个项目进行了延期。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年产300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进行了延期。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年产300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进行了延期。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中7,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收购金太阳精密34%股权”项目，并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进度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信息及进度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是否已变更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 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日期 |
|------------------------|---------|--------------|-------------|------------|---------|------------------|
| 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 | 是 | 7,707.61 | 707.61 | 597.74 | 84.47%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收购金太阳精密 34% 股权 (变更后项目) | 否 | - | 7,000.00 | 7,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 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 | 否 | 5,153.33 | 5,153.33 | 4,661.72 | 90.46%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2,896.46 | 2,896.46 | 1,709.08 | 59.01%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合计 | | 15,757.40 | 15,757.40 | 13,968.54 | — | |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安排

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进度,将以下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做出了调整。调整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如下: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未来投资安排 |
|----------------------|----------------|------------------|------------------|--|
| 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 | 707.61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目前已投入 597.74 万元,计划本年度将投入 109.89 万元。 |
| 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 | 5,153.33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目前已投入 4,661.72 万元,计划本年度将投入 491.61 万元。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896.46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目前已投入 1,709.08 万元,计划本年度将投入 1187.38 万元。 |

| | | | | |
|----|----------|--|--|--|
| 合计 | 8,757.40 | | | |
|----|----------|--|--|--|

三、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一) 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原因

因莞番高速公路第四合同段施工需对途经山体进行爆破，公司募投项目地处爆破周边，公司为保证装修质量，保护设备试验成果，防止增加装修维护成本和设备调试费用，更好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对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了延期调整。

以上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为提高生产线及研发中心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程度，扩大自动化设备的范围，保证整体施工质量，对各建筑物的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了反复论证和修改，大幅提升了在高端智能制造方面的技术含量，导致整体进度有所延迟。同时，2020年初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募投项目办公用房和研发中心的装修及产线验证工作开展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目前，“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已经部分变更，原生产用房部分终止改为投入公司“收购金太阳精密 34% 股权”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投入该项目中办公用房部分，办公用房因莞番高速公路施工影响装修环节较为缓慢。“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项目生产线已进入产线验证环节，因莞番高速公路施工影响装修环节较为缓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大楼主体工程已经完成，基本实验设备已购置，部分设备已调试并使用，但莞番高速公路施工影响设备安装调试和装修环节较为缓慢。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公司决定将“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进行适当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金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保证项目完成质量和后续顺利实施。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健康稳定发展。

四、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与会监事经审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提出的，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年产300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同意本次延期。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金太阳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性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调整是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忠军

黄自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